

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各項評量（含補考）試場規則

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各項評量前，同學須將課桌轉向，抽屜朝前。若因特殊情形課桌不便轉向者，經報請監試教師同意後，應將抽屜清空，個人物品置於教室前、後方。
- 第二條 考生若於每節正式評量開始20分鐘後尚未進入教室，則不得參加該科評量。
- 第三條 評量開始至正式結束前，不得提早交卷離開試場。
- 第四條 評量時文具需自備，不得在評量過程中向他人借用。
- 第五條 嚴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。
- 第六條 嚴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。
- 第七條 評量時間內，不得隨身置放非應試之用品(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。)【該科考試准許使用之特定機型計算機除外】。
- 第八條 評量時間內應將手機及具通訊功能之穿戴裝置（包括耳機、智慧眼鏡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運動手錶等）等非應試用品置放於試場前後方，全程保持關機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。
- 第九條 評量期間，嚴禁交談、左顧右盼，或與試場內外有手勢、任何訊息聯繫等任何舞弊嫌疑之行為。
- 第十條 評量期間，嚴禁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或交換試卷、答案卷及相互（集體）舞弊。
- 第十一條 嚴禁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題卷之完整，且不得汙損答案卡、答案卷，或書寫與試題無關之內容。
- 第十三條 答案卡之班級、座號須劃記正確清楚。
- 第十四條 評量期間，有任何舞弊行為，依相關規則議處外，考生不得提出申請補行評量。
- 第十五條 評量期間不得嚼口香糖、不得飲食(如有特殊需求，須報請監試教師同意)。
- 第十六條 評量開始鐘聲響起即可開始作答。評量結束鐘聲響畢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交卷，不得強行修改、逾時作答。
- 第十七條 不得逾時繳交答案卡(卷)，或擅自將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。
- 第十八條 因公假、喪假、病假、事假而申請補行評量者，應考時須攜帶身分證明（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）及請假證明(假單需完成完整請假手續)，並穿著校服（制服或體育服）。
- 第十九條 考生應使用黑筆書寫、2B鉛筆劃記答案卡作答。
- 第二十條 評量期間相關舞弊行為依本規則處理，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校規處理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試場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